

开封市直管公有住房危旧房屋 (中部片区) 更新改造项目 (第一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NLZ-2026-025



招 标 人: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梁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二卷	40
第六章 图 纸	41
第三卷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四卷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直管公有住房危旧房屋（中部片区）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直管公有住房危旧房屋（中部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已由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汴发改城镇[2025]101号文批准建设，招标文件已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招标人为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代码：2504-410200-04-01-646239，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kfsggzyjyw.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直管公有住房危旧房屋（中部片区）更新改造项目

2.2 招标编号：HNLZ-2026-025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城区

2.5 建设规模：

第一标段：开封市鼓楼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管辖140处直管公有住房危旧房屋改造（含局部加固和原拆原建），建筑面积约为6145.91平方米，结构为砖混结构

2.6 项目投资额：

第一标段：1100万元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鼓楼区

2.8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10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210日历天

2.11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1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

3.3.1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

3.3.2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连续有效按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社保应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6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___/___。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潜在投标人可同时对上述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投标人所配备同一项目经理及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仅允许在一个中标标段履约任职。

3.9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 /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月 日 9 时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递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5.4 投标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6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楼

联系人：马申

电 话：0371-95995322

电子邮件：jyzgsb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梁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潮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桢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第五大街交叉口金泰·云都会三楼

联系人：刘桢

联系方式：0371-28881005

电子邮件：xsfzxzc@163.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楼

电 话：0371-23859565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楼 联系人：马申 电 话：0371-959953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梁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潮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桢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第五大街交叉口金泰·云都会三楼 联系人：刘桢 联系方式：0371-2888100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开封市直管公有住房危旧房屋（中部片区）更新改造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开封市
1.1.6	建设规模	第一标段：开封市鼓楼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管辖 140 处直管公有住房危旧房屋改造(含局部加固和原拆原建)，建筑面积约为 6145.91 平方米，结构为砖混结构
1.1.7	项目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有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鼓楼区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除上述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 偏离调整方法：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法定异议/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2.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影响编制投标文件的）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2.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影响编制投标文件的）
3.1.1（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式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总价中各项均不得高于以下价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即废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

		价、增值税)： 小写：10235092.19 元 大写：壹仟零贰拾叁万伍仟零玖拾贰元壹角玖分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 小写：8545840.92 元 大写：捌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玖角贰分 安全生产措施费： 小写：125803.29 元 大写：壹拾贰万伍仟捌佰零叁元贰角玖分 暂列金额： 小写：700000.00 元 大写：柒拾万元整 专业工程暂估价： 小写：200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 增值税： 小写：843447.98 元 大写：捌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玖角捌分 注：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即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若投标人报价未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配置方案，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工期延长、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及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应的管理费、服务费、配合费、税金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及投标人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 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时需考虑因市场价格波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或其他原因引起所产生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建议备注“*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2.1 银行转账： 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证书证件：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

	要求	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 时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5</u> 人，共 <u>7</u> 人组成；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_____ 家（1-3 家） ☒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评标办法 _____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日（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五人（五人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期限： <u>3</u>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含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注：未按照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8.1	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民用建筑工程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施工业绩。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_____ / _____ 设计单位：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河南梁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_____ / _____ 其他单位：_____ / _____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智能建造 ☒无要求 ☐有要求 智能建造的要求： 关于智能建造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绿色建筑 ☒无要求

		10000-500000	0.05%	0.05%	0.05%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梁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2100101800142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车站支行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有）	招标人参考《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明确相关要求。 要求：____/____			
10.13.2	工程预付款	☒ 无 ☐ 有，支付方式：____/____ 支付比例：____/____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具体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其他方式：			
10.13.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价的 2%。 缴存形式：现金或保函（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认真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03〕66 号）文件要求，须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由住建局负责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项目竣工决算后，			

		如果没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现象，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0.13.5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开标；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网上开标异议； （4）开标结束。
10.13.6	定标	本项目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招标人应当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
10.13.7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质疑（异议）、投诉统一实行线上提交。 线上质疑（异议）、投诉：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或异议。
10.13.8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13.9	特别提示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 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澄清或补正 30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设置时间为准）作出响应，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

		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10	无效投标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投标（即废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电子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定标核查

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

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

（2）资质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查询资质证书是否符合项目招标要求、真实有效，以上任一平台查询结果存在“异常”信息的核查不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

①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查询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真实有效，以上任一平台查询结果存在“异常”信息的核查不通过；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是否有效；

②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类别、等级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与中标候选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

（4）财务报告：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是否财务状况良好；

（5）企业业绩：投标文件中的类似业绩时间（2021年1月1日以来）、金额、业绩类别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绩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否则业绩核查不通过；

（6）企业信誉：（核查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等）：

①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是否存在被列入全国（<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况；

②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况；

③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是否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况；

④中标候选人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⑤定标委员会对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配备的项目经理以及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定标前确认；

定标委员会核查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以及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中标候选人可参与全部所投标段的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同时在多个标段投标，所配置同一项目经理及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仅允许在一个中标标段履约任职；所配置不同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可根据人员配备中多个标段。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招标人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地点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鼓励中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定标现场，按照现场签到顺序，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代码球为1至N号号码球（N为中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视为认可抽取的代码球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进行记录。

公证人员将代码球放入抽取箱内，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按从第一标段到第三标段顺序，每标段随机抽取1个号码球，抽取号码球所对应的标段中标候选人即为该标段中标人。

各中标候选人可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三个标段定标。定标按标段顺序依次抽取，根据抽取结果确定对应标段中标人。

若中标候选人在不同标段配备同一项目经理及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须参与各标段的随机抽取，执行取前舍后原则；中标候选人前序标段中标的，其后序标段抽取结果不予认定为中标；定标委员会组长继续在该标段剩余代码球中抽取，确定该标段中标人，依次类推。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整个定标过程由公证处全程监督并在定标结束后出具公证书。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要求、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联合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7) 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

管理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 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2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电子开标；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网上开标异议；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6.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要求、计划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6.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1.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应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投标函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安全生产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规定要求
		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商务标 评审标	商务标评审	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等于总报价；措施项目费、增值税、安全生产措施费根据计价依据规定计算；否则不合格。
2.1.5	技术标 评审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措施；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有实验检验措施；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有安全技术方案；有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和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工期保证措施	有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措施；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有劳动力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有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有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否则不合格。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否则不合格。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措施；否则不合格。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有风险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2.1.6	综合标 评审标准	企业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民用建筑工程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施工业绩不少于 1 项（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如合同原件过大，可附证明相关规模的关键页及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项目经理承接过单项民用建筑工程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施工业绩不少于 1 项（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项目经理名称需保持一致，如合同原件过大，可附证明相关规模的关键页及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合格。（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重复）
		优惠承诺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承诺及措施；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且有各种安全事故具体措施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否则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不合格。
		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承诺	具有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承诺，否则不合格。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1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2）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1. 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

2. 评审标准

-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2.2 项、2.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4 项、2.5 项、2.6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6 项执行。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系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书面决议

3.4.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2）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3）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4）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5 评标结果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在系统内下载)

一、工程概况

开封市鼓楼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管辖 140 处直管公有住房危旧房屋改造(含局部加固和原拆原建)，建筑面积约为 6145.91 平方米，结构为砖混结构。改造包含 C 级危房（局部加固）、D 级危房（原拆原建）两类，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改造范围进行编制。具体内容如下：

1.C 级危房：拆除原有坡屋面结构及附属构件，新建平屋面；新建屋面天棚抹灰、批刮腻子，涂刷乳胶漆；原有内墙面装饰局部维修；部分门窗及雨棚更换；含建筑垃圾场内转运、场外清运等。原为两层建筑物的一层不属于本次招标改造范围。

特别说明：图纸所示 C 级房屋基础加固、墙体加固、外墙装饰面层工程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

2.D 级危房：原有房屋全部拆除，原址重建；含原有建（构）筑物拆除、垃圾清运、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内外装修、电气、给排水及配套附属等。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 5.《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及其配套文件。
- 6.施工图纸及设计回复。
- 7.国家现行法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技术资料。
- 8.其他相关规范及技术资料。

三、工程取费

1. 材料价格按《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四期（2026 年 7—8 月）及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没有的按照市场询价计入。

2. 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6]23 号文，2026 年 1—6 月调整。

3.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4. 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税率按 9%计取。

四、其他说明

1. 有标准图房屋按图纸计算工程量，其余房屋参照标准图单位面积工程量指标，结合各处房屋建筑面积换算工程量计入。

2. 电气计算范围是从室内配电箱开始包含配电箱本身，室内配电箱以外，仅预埋电表箱至室内配电箱室内部分管道，室外不在此次计算范围内。

3. 排水管从外墙皮外 1.5m 计算。

4. 给水管从水表后开始计算，水表及水表阀门不在此次计算范围内。

5. D 级危房改造外墙装饰工程暂按所有外墙装饰工程量的 70%计入本次预算。

6. D 级二层栏杆/栏板做法暂按成品不锈钢栏杆计入。

7. C 级女儿墙构造柱因缺少做法，此次预算暂不计入。

8. 图纸设计“钢结构楼梯由专业厂家二次设计安装”，此次预算暂按 5000 元一处计入专业暂估价中。

9. C 级墙面装饰局部维修；部分门窗及雨棚更换等工程暂按暂列金额计入预算。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在交易中心系统附件中下载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规范要求

1.1 本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2 除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发包人要求

2.1 施工质量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有关规定施工，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及程序报验，确保工程质量。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施工节点安排，编制符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需满足上述施工节点要求，体现工序组织安排完整合理。

2.2 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

2.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2.4 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5 负责供应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及配件，需提供完整的主要材料样品。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相关检验、检测报告；若当地相关供电部门要求备案设备，须有设备在当地备案证明。

2.6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施工、验收等全部工作；

其他部分以合同约定的具体事项为准。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暂列金额（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增值税（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号	
备注						

注：1. 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 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 _____ (保持畅通)

电子邮箱: _____ (保持可通讯状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和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证金回执；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电子保函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2

项目经理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附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附 2：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技术负责人附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附表 3：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									

附：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相应证书和证明等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依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八、其他资料

1.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一) 类似业绩

企业施工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附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二）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1.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2. 如投标配备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同意按照定标抽取参加所投标段随机抽取，同意按照定标程序抽取确定中标结果，其他所投标段自动放弃中标，按照抽取程序继续从剩余代码球中抽取中标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3. 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6. 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和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以下附表(表 1、表 2、表 3) 仅便于后期公示制作，不参与评审。各投标人按自己公司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认真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若与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不一致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项目经理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附表 2:

业绩汇总材料（企业施工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附件 3:

业绩汇总材料（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附表 3:

主要信息汇总表

主要信息汇总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拟派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				
施工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质量要求				
投标计划工期				
投标人资质				